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承诺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收到徐益明先生、陶晓东先生、尹雷伟先生、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北海景曜投资有限公司、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简称"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徐益明先生、陶晓东先生、尹雷伟先生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2021年1月5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并将继续遵守该等规定。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北海景曜投资有限公司、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承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2021年1月5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并将继续遵守该等规定。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37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1-042号）。

根据反馈意见列出的问题，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完成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38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英国ASTRUM EDUCATION LIMITED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3月22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英国ASTRUM EDUCATION LIMITED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英国ASTRUM EDUC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AEL公司"）提供250万英镑的有息借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本次借款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英国ASTRUM EDUCATION LIMITED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首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AEL公司正式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质押合同》，并已向AEL公司提供250万英镑（以提供借款当日的英镑兑人民币汇率计算，折合约2,271.75万人民币）的有息借款。现将借款合同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ASTRUM EDUCATION LIMITED

出借人：上海首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项下借款为250万英镑，以出借人提供借款当日的英镑兑人民币汇率*250万英镑之等额人民币作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最终以出借人银行显示的人民币金额为准。

2、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具体用途为：补充借款人下属学校日常流动资金。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自该等借款到达借款人账户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4、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利率为：年利率6%。

5、借款结息方式：借款到期一次性收取利息。

6、本合同项下的罚息利率为：

（1）本合同逾期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30%确定；

（2）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50%确定。

7、自本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借人向借款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8、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借款人应向出借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及利息，以出借人人民币账户收到的金额为准。

9、经借款人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出借人书面申请，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

出借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指定其用于收取还款及利息的银行账户。

10、作为借款人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担保，借款人向出借人提供如下担保措施，并按照另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应抵质押手续：

（1）借款人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Duff-Miller and Company (London Tutors) Limited公司股份出质予出借人，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借款人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Kensington Park School Limited公司股份出质予出借人，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借款人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Chelsea Independent College Limited公司股份出质予出借人，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在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得到清偿前，如借款人认购Duff-Miller and Company (London Tutors) Limited、Kensington Park School Limited、Chelsea Independent College Limited三家公司新发行股份的，该等股份亦应当办理向出借人出质的手续，作为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担保。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到期借款及利息等其他违约情形，出借人有权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变卖、拍卖质押物，并以变卖、拍卖所得款项以及质押期间质押物产生的分红派息等权益以法律允许的方式优先受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将质押物折价抵偿被担保的债权。

11、借款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出借人提供相关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及当期报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与AEL公司签订相关的质押合同，AEL公司将其三家全资子公司Duff-Miller and Company (London Tutors) Limited、Kensington Park School Limited、Chelsea Independent College Limited的全部股权出质给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上海首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AEL公司签订的关于质押Duff-Miller and Company (London Tutors) Limited股权的《质押合同》；

3、上海首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AEL公司签订的关于质押Kensington Park School Limited股权的《质押合同》；

4、上海首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AEL公司签订的关于质押Chelsea Independent College Limited股权的《质押合同》。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7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通知，龙蟒佰利企业名称由"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其具体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龙蟒佰利联	龙佰集团
英文名称	Lomon Billions Group Co., Ltd.	LB Group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	Lomon Billions	LB Group
证券简称	龙蟒佰利	龙佰集团
证券简称（英文）	LMBL	LBG

上述变更事项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龙佰集团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4、法定代表人：许刚

5、注册资本：贰拾贰亿叁仟玖佰陆拾壹万零贰佰伍拾陆圆整

6、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0日

7、营业期限：1998年8月20日至2055年08月19日

8、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60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内）、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86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1年6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1年6月销售生猪64.63万头，环比变动-6.78%，同比变动30.35%；收入为10.85亿元，环比变动-22.28%，同比变动-35.72%；商品猪销售均价14.54元/公斤，环比变动-21.24%，同比变动-55.90%。生猪销量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继续推进养猪战略，保持了比上年度更大力度的仔猪投放。生猪销售收入和商品猪销售均价同比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市场行情导致猪价下行。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0年6月	49.58	212.29	16.88	74.10	32.97
2020年7月	54.19	266.48	18.64	92.74	36.34
2020年8月	67.86	334.34	23.46	116.20	35.21
2020年9月	99.42	433.76	33.30	149.50	33.14
2020年10月	91.15	524.91	25.28	174.78	28.39
2020年11月	138.52	663.43	36.18	210.96	28.19
2020年12月	165.82	829.25	39.12	250.08	30.97
2021年1月	73.19	73.19	25.07	25.07	30.52
2021年2月	69.78	142.97	20.38	45.45	29.38
2021年3月	85.39	228.36	21.81	67.26	23.50
2021年4月	83.79	312.15	19.01	86.27	21.56
2021年5月	69.33	381.48	13.96	100.23	18.46
2021年6月	64.63	446.11	10.85	111.08	14.54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33.05万元到1,733.05万元，同比增加69.78%到98.08%。

（2）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450万元至2,9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98.81万元到1,198.81万元，同比增加39.90%到68.4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66.9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51.1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实施产品转型升级，以ePTFE微透产品、CMD、气体管理产品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持续增长，从而带动净利润同比显著增长。

2、2021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政府补助资金等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公司后续将继续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度和季度经营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1-011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间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09	2.6%	29.27	2021年06月1日-2021年06月30日
合计			13509		29.27	

近期，公司赎回一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3509万元，并取得收益29.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125,095	125,095	2,035.25	0
合计		125,095	125,095	2,035.2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9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3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1月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50,332股，认购价格为20.03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3、2020年5月20日至6月17日期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22,000股；2020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900股；2021年5月21日至7月2日期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92,417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518,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变更、终止及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月9日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17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9日。

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30个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20年1月18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的时机和数量。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3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佳	225,078,885	24.1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7,053,251	16.82
3	严立	47,407,452	5.08
4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A股股票基金	25,984,895	2.78
5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12,559,784	1.35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0,054	1.07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131,162	0.76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7,085,401	0.7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83,757	0.7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59,074	0.7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7,053,251	21.71
2	王佳	55,231,169	7.63
3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A股股票基金	25,984,895	3.59
4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12,559,784	1.74
5	严立	11,851,863	1.64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0,054	1.38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131,162	0.99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7,085,401	0.98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83,757	0.98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59,074	0.98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3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事项。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员工参与持股计划认购份额未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回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3万股至428.5714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0.31%至0.46%。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万股；同时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0,036,994	22.50%	214,322,708	22.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3,546,748	77.50%	719,261,034	77.04%
总股本	933,583,742	100%	933,583,742	100%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照回购股份的最低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3万股；同时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0,036,994	22.50%	212,894,137	22.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3,546,748	77.50%	720,689,605	77.20%
总股本	933,583,742	100%	933,583,742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8,284,982,767.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928,923,484.54元，流动资产5,959,736,099.91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不超过1.81%、2.53%、2.52%。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被激励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姓名	任职	减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当日的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王佳	董事长、总经理	2021.5.26	29.51	1,384,737	0.1483	大宗交易

上述减持情况已公告于公司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前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今后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传递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3、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如果回购期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新智地为天津中新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智地"）的参股子公司天津中新旅居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新"）拟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具体以银行最终授信为准）。中新智地拟为天津中新该笔借款按其40%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800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三年，并授权中新智地管理层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新智地子公司木渎置地清算及注销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战略规划，同意孙公司苏州木渎中新置地有限公司清算并注销，授权中新智地管理层委派人员成立清算组，处理本次清算和注销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中新旅居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0.1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智地为天津中新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智地"）的参股子公司天津中新旅居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新"）拟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具体以银行最终授信为准）。中新智地拟为天津中新该笔借款按其40%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800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三年，并授权中新智地管理层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中新旅居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FKU34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志伟

5、注册资本：687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5日

7、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1118（天津华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856号）

8、经营范围：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清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网上销售：建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中新智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新智地88.83%的股权；天津中新为中新智地的参股子公司，中新智地持有天津中新40%的股权。

10、信用等级：工商信用等级良好，税务信用等级B级。

11、主要财务指标：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天津中新总资产5,095万元，负债总额为260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602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1006万元），净资产2,48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196万元，净利润-10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天津中新总资产5,675万元，负债总额为247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473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1000万元），净资产3,202万元，2021年1-3月度营业收入481万元，净利润-11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三年。

4、被担保主债权：根据主合同，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项目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债权。

四、董事会意见

天津中新是公司间接参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此次项目借款有利于支持天津中新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中新智地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此次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13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3.23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79%和30.0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